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投票结果为准；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按规定时间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发言、大声喧哗。为保证议事效率，发言内容超出本次会议审议范围的，主持人可以提请由公司相关人员按程序另行作答或禁止其发言，经劝阻无效的，视为扰乱会场秩序；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

他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随意走动；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议案一：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周五）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 217 号 B 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一、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审议议题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提问

四、股东投票表决

五、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六、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与会董事、律师、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罗炘先生自2016年8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6年，由于罗炘先生的任期到期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罗炘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罗炘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法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由其继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法润先生尚未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法润先生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同意何法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法润先生，中国国籍，党员，1970年8月16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12年3月至今，任北京家具行业协会会长。

何法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